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1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2〕17 号) (3)

印发新会区妇女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 和新会区儿童发

展规划 (2011—2020 年) 的通知 (新府〔2012〕19 号) (7)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印发关于用海项目凭海域使用权证书按程序办理项目建设

手续的实施意见 (试行) 的通知 (新府办〔2012〕86 号) (85)

转发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关于新会区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87 号) (94)

关于表彰新会区 2012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集体的通报

(新府办〔2012〕89 号) (98)

印发江门市新会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2〕91 号) (100)

【人事任免】

11—12 月份人事任免 (105)

关于印发新会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2〕17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现将《新会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新会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的办理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提高办理成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粤府〔2008〕4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暂行办法》（粤府函〔2009〕6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江府〔2009〕39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议，是指全国、省、市和区人大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区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建议。

本办法所称提案，是指全国、省、市和区政协委员以及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专门委员会，向政协全体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与区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区政府办理建议、提案工作，在区长领导下由一名区领导分管。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是区政府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组织办理须由区政府或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办理的建议、提案。

第四条 办理建议、提案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第五条 各承办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具体分管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指定股室负责本单位的建议、提案承办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登记、交办、催办、报批、答复等具体工作。对重要的建议、提案，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主持办理。

第六条 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办理建议、提案的工作制度，使办理工作的各环节有章可循，符合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要求。

第七条 承办建议、提案，根据需要分为独办、分办和协办三种方式。建议、提案只需一个单位单独办理的为独办；需两个以上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办理的为分办；需一个单位牵头其他单位会同办理的为协办，其牵头办理单位为主办，协同办理单位为会办。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区政协提案委员会，是建议、提案的交办单位。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政协全体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由交办单位通过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对属于区政府所属部门及各镇（街、区）办理的建议、提案进行交办。

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全国、省、市政协提案委

（办）交给区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进行再交办。

第九条 各承办单位接收建议、提案后，应及时清点、核对和登记。如有不同意见或需增减会办单位的，须在交办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交办单位提出调整意见并说明理由，不得擅自转送其他单位。逾期不提出意见视为该承办单位同意接收办理。

第十条 承办单位接收建议、提案后，要制订办理工作方案，落实办理责任和目标要求，安排好办理进度。

第十一条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每年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请区政府领导选取代表和委员关注、群众关心、事关全局、惠及百姓，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建议、提案进行重点督办。各承办单位每年也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重点选取部分建议、提案进行重点办理。

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分管领导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区政协办公室具体协调召开。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对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高度重视，以办理人大议案的力度抓好办理落实。主要领导要牵头办理，组织协办单位尽快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包括办理目标、办理人员、职责分工、办理措施、办理时限和进度安排等，确保办出实效。

对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发出通知，提出办理工作要求，进行重点督办。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有关督办要求，及时向区人大有关工作委员会、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报告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确保

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四条 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采取走访、座谈、电话等方式，加强与建议、提案者的沟通。承办单位之间要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共同做好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要充分了解建议、提案提出的原因及实际情况，求真务实，切实解决问题。对建议、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凡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因条件所限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纳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事项，应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支持解决；因各种原因确实解决不了的或不可行的，应向建议、提案者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区委区府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在办理过程中可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区政协有关部门和代表、委员对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督查，确保办理时限和质量。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对独办的建议、提案，单独答复建议、提案者；对分办的建议、提案，应分别答复建议、提案者；对协办的建议、提案，会办单位应先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将协商一致的意见答复建议、提案者。答复均须同时抄送交办单位、区委区府办公室及会办单位。

第十八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照交办单位规定的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后以正式函件形式印发。当年办理工作结束后，要立卷归档。

第十九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有关时限要求完成。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应自闭会之日起，闭会期间提出的

建议应自承办单位接收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会办意见,3个月内答复代表,特殊情况经交办单位同意后可延长至半年;提案应自交办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会办意见,4个月内答复提案者,特殊情况经交办单位同意后可延长至半年。急需办理的建议、提案,交办单位或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时限,承办单位应当按期答复。国家、省、市转我区办理的国家、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的答复时限,按其通知要求办复。

第二十条 答复行文表述要题义清晰,实事求是,态度明确,文字精炼、准确,语气诚恳,格式规范。不得答非所问、敷衍了事,不得推诿责任。对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当按涉密文件的规定进行标注,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答复件应按有关规定和办理结果,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分类标识。一般分为“A”、“B”、“C”三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

第二十二条 加强B类答复件的办理工作。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答复中承诺的事项,对B类答复件的后续办理制订工作计划,提出工作时限,切实抓好跟踪办理。届内每年10月底向领衔建议、提案者通报进展情况,同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者对办理情况表示不满意的反馈意见后,要重新办理,并在2个月内再次作出答复。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收到不满意类抄送件后,提出拟办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经分管区领导阅批后,按领导批示办理。承办单位收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转来领导批示件后,主要领导要亲自组

织有关人员进行重新办理。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对重复提出的建议、提案，要实行分类办理。对所提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且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要制订工作计划，狠抓落实，每 2 个月向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及建议、提案者反馈一次办理进展情况；对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不许可，暂时无法全面解决的，承办单位负责人要向建议、提案者解释清楚。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期限截止后 1 个月内，向交办单位及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报送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总结。区政府在当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情况，向区政协通报提案办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对各部门办理建议、提案的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测评结果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评选承办先进单位的依据。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进：

（一）对办理工作不重视，承办责任制度不健全，不明确分管领导，不落实具体承办人员的；

（二）办理质量差，退回重办仍达不到要求，建议、提案者意见较大的；

（三）互相推诿，拖着不办，贻误工作的；

（四）无正当理由逾期答复的；

（五）其他不按规定要求办理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上级驻我区有关单位及各镇（街、区）。

各镇（街、区）办理本级建议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印发新会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和新会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的通知

新府〔2012〕19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新会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业经区政府第十四届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妇儿工委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新会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实现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

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发展是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中维护妇女权益，在维权中促进妇女发展，是实现妇女解放的内在动力和重要途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男女平等，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002年，新会市政府颁布了《新会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2001-2005年）》；2006年，新会区颁布了《新会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06-2010年）》。两个规划确定了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保护、妇女与环境六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年来，规划的颁布和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新会妇女事业的全面发展，妇女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监测数据显示，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六大优先发展领域总体进展顺利。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广泛贯彻，妇女就业及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参政议政能力明显增强，卫生保健水平明显提高，受教育水平显著提高，权益保障进一步落实，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整体素质明显增强。我区妇女事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妇女发展进入了历史最好时期。

当前，我区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影响，妇女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妇女就业结构还需优化、农村妇女综合素质有待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有待进一步完善、农村妇女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妇女利益需求呈现多元化。这些问题制约妇女发展，未来十年，协调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任务仍十分艰巨。

2011-2020年是我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新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是我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新会的重

主要内容。根据《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江门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确定七个优先发展领域，即：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及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法律保护，并把促进发展的主题贯穿始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以人为本，大胆探索，开拓创新，广泛动员各种社会力量，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平等享有政策发展成果，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利益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身心健康、文化教育、经济参与、决策管理、社会保障、法律保护和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发展。

2.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两性和谐发展。注重社会公平，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缩小两性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协调发展。

3.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和区域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制度建设、资金投入、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妇女在收入水平、生活水平、文化教育、医疗服务、社会

保障和福利等方面的差距。

4. 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和发展。

二、总目标

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领域进一步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社会公共政策，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妇女公共服务水平在城乡、地区、社会阶层上的差距，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公共卫生优质服务，妇女的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教育资源的权利和机会，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妇女的经济地位明显提升；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社会事务决策与管理，妇女参政议政能力不断增强，提高妇女的社会影响力；保障妇女合法权利，完善妇女权益保护体系；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环境的决策和管理，妇女发展的环境更为优化。到 2020 年，新会区妇女发展整体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妇女事业达到全省前列水平。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卫生服务。
——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提高妇女病检查率。到 2020 年，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提高到 80%以上，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提高，两癌死亡率降低；

——建立妇女健康档案。到 2020 年，妇女建立健康档案率达 90%，健康档案使用率达 80%以上。

2. 提高孕产妇医疗保健水平。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4/10 万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别，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全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均达到 99%以上；

——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降低；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其中城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以上，农村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87%以上。

3. 提供优质避孕节育计生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人工流产率降低。

——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到 85%。

4. 妇女艾滋病感染率与性病感染率得到较好控制。

5. 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提高。

6.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提高，城乡妇女体质达到《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 90%以上。

7. 免费婚（孕）前检查率达 90%。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幼保健建设，落实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政策，按照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建设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建设和加强相关职能科室建设。加强妇女保健特色

专科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女保健相关项目工作水平。每个镇有一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有一所规范化建设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都有村卫生站。加强农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和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基层妇幼卫生服务能力。

2. 加大对妇幼卫生的支持力度。完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提高政府卫生支出比重，重点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财政经费保障机制，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差距。针对严重危害妇女健康的问题，不断加强妇幼安康工程实施力度，不断丰富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探索建立妇女重大疾病防治基金。

3.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到 2015 年，户籍妇女享有免费的婚前医学检查、孕前医学检查，逐步实现产前医学检查。有效控制初生婴儿的残障和死亡率。加快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4. 建立妇女健康档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通过接诊、入户服务（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信息采集方式建立健康档案。不断完善妇女健康信息库，逐步建立全区互联互通、功能比较完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资源共享。

5. 加大妇女病普查普治力度。建立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到 2020 年，完善妇女常见病筛查、监测、救治管理制度，建立普查档案，提高检查率。有条件的城乡基层组织为当地妇女提供妇女病普查。加大预防和治疗“两癌”专项资金投入，逐步实现免费

“两癌”检查，完善医疗救助体系，对贫困、重症患者的治疗给予医疗救助。加强妇女更年期保健和老年保健工作。

6. 提供优质避孕节育计生服务。研究推广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新方法，推行避孕节育的知情选择，为育龄夫妇提供生殖保健和避孕节育优质服务，降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育龄妇女尤其是未婚妇女对人流危害性的认识，降低人流率。严查打击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7.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将住院分娩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住院分娩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对孕产妇进行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产褥期保健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全面落实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规范，落实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救助制度。普及自然分娩知识，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帮助孕产妇树立正确的生育观，科学选择分娩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控制剖腹产率。加强产科建设，加大妇幼保健人员医疗技术的培训力度，提高产科服务质量。保证乡镇卫生院配备救护车。

8. 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完善流动人口妇女服务机制和保障制度，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妇女享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强流动人口妇女孕产期保健管理，提高流动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卫生行政部门将流动人口孕产妇保健纳入医疗保健单位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9.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的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有效控制传染途径。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卖淫。加强对采血机构和血制品生产单位的管理。预防和阻断艾滋病

母婴传播。将艾滋病、梅毒自愿检测与咨询纳入妇幼保健常规服务。开展性健康、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将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管理，强化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和梅毒检测率达到 90%以上，感染艾滋病和梅毒的孕产妇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 90%。

10. 加强妇女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组织科研攻关，加强对影响妇女健康因素和干预措施研究。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妇女健康的新技术。

11. 加强营养健康知识普及教育和宣传，提高妇女营养水平。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均等化提供基本健康教育宣传信息与咨询服务，提高妇女自我保健和利用卫生服务的能力。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大力开展健康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加强合理膳食指导，提倡合理科学的膳食结构，为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加强对妇女营养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12. 提高妇女的心理健康水平。强化社区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推进以社区为基础的精神卫生工作，社区机构配备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采取措施，对妇女婚恋问题、更年期心理问题、抑郁症等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对妇女产后抑郁症实施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开设女性心理咨询热线电话，对女性的心理困扰进行疏导。

13. 提高妇女健康意识。加强对妇女健康意识和生命意识宣传教育。提倡社区资源共享，利用现有体育设施，在社区、公园兴建和开辟健身场所，为妇女健身提供条件，提高妇女身体素质。加强

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

2. 高要求普及学前教育，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到 2015 年，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 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成果。

——保障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女童辍学现象；

——在保障小学女童 100%入学率的基础上，确保小学适龄女童的 5 年保留率达到 99%；

——初中女童的毛入学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适龄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3%；

——保障残疾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到 2020 年，适龄“三残”女童毛入学率达到 98%以上。

4. 巩固和提高高中阶段教育。

——女生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以上；

——降低女生高中阶段辍学率，确保贫困家庭的女童完成高中教育；

——逐步对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免费教育。

5. 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到 2020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5%以上，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6. 提高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

——女职工普遍接受职业技能培训；

——农村妇女普遍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在职妇女平等接受继续教育。

7. 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年。

8. 困境妇女优先获得教育培训支持。

9. 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策略措施：

1. 教育工作贯彻性别平等的原则。在有关教育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制定、修订和评估中，增强性别视角。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建立对课程评价和教材的性别评估制度。各级各类教育课程中合理安排性别教育内容，探索中小学逐步开展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为核心的女性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改善教育管理者的性别结构，提高教育管理者的性别意识，增强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

2. 消除义务教育辍学现象。着重加强农村学校基本建设，确保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全面落实资助政策，确保每个适龄女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或就学困难等原因而失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女童变更和辍学报告制度，加大管理、督察和劝学工作力度，确保适龄女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

3. 加大财政对困境女童的扶持力度。全面落实扶困助学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女童、留守女童、流动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义务教育，

确保贫困家庭女生完成高中阶段教育，建立健全关爱留守女童健康成长的扶助体系。结合推进产业和劳动力转移战略，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多形式、多途径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女童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女童接受各类教育的权利。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各阶段教育。规范各阶段教育和管理，提高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水平，推动高中多样化发展，全面满足初中女童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设立贫困家庭女童就学的专项扶持基金，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贫困家庭的女童完成高中教育。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实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免费教育。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童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培训。

5. 满足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方针，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对困境妇女免费提供教育培训支持。加大对农村妇女免费培训力度，提高农村妇女的技能素质，进一步适应我区产业升级发展需要。组织失业妇女参加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提高失业妇女再就业的能力。建立对贫困妇女的资助基金，扶持贫困地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为失学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性教育，增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机会。为残疾妇女提供教育、培训机会，提高残疾妇女的素质，拓展残疾妇女的生存发展空间。

6. 提高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推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结合、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构建妇女终身教育体系。鼓励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

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大力支持农村妇女接受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的科技知识和科技致富能力，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的转移。

7. 加强基层妇女教育培训机构建设。加大基层妇女教育培训阵地、尤其是农村基层妇女教育培训阵地建设力度。统筹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社区教育，为妇女提供包括就业培训、家庭支持、育儿咨询、卫生健康、法律知识、生涯规划等内容的社区教育培训，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推动学习型社区的建设，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创业。
 -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2%以上；
 - 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 35%；
 - 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不断提高。
3. 实现男女同工同酬，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4. 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
 - 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达 92%以上；
 - 农村技能培训女性比例达到总培训人数的 45%以上；
 - 农村女劳动力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率 90%；
 - 农村妇女富余劳动力培训后就业率达到 86%。
5. 保障妇女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6.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经济权益。
7. 保障流动妇女、留守妇女劳动权益。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缩小男女两性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提供和拓宽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

2.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拥有土地、山林等承包经营和流转权。落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政策，纠正损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村规民约，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土地、技术、信息、信贷、资本等资源，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生产经营权、宅基地分配权、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权益，确保被征地时在册农业户口女性享有平等的失地保障权益。

3. 拓宽妇女就业渠道，鼓励妇女自主创业。实行鼓励妇女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支持和引导妇女兴办私营、个体企业和发展科技型企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采取全程培训、税费减免、资金支持、跟踪指导等措施，支持和帮助妇女创业，提高女性创业成功率。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积极开辟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探索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开通妇女就业绿色通道。同时，依托镇（街）、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立和完善困难妇女动态管理制度，全面掌握辖区困难妇女的基本情况，制订援助方案，失业妇女、残疾、贫困以及单亲特困母亲、零就业家庭妇女等实行个性化援助。建立“一助一”就业帮扶和管理机制。全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为困难妇女免费提供求职登记、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服

务。

4.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提高妇女就业质量。加强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妇女向技术含量高的就业领域和岗位流动。完善女性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政策，加大对妇女实施职业培训的力度，通过定点培训、定向培训和挂钩培训等方式，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中女性的比例，提升妇女的就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非农转移就业，通过积分制入户城镇，增强其非农就业和适应城镇的生活能力。

5.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健全劳动监察执法体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系，为妇女获得平等就业权利提供保障。禁止招工、招聘中的性别歧视。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

6.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网络，进一步强化劳动保障执法监督。重点监控用人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重点监察对妇女劳动保障权受侵害比较严重的环节尤其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及“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对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成绩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支付同等劳动报酬。加强对女性中的弱势群体，特别是外来女工收入情况的监察，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外来女工收入在市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以上。

7. 帮助困难妇女就业。制定扶持政策和帮扶计划，对失业女性、残疾妇女、贫困妇女、单亲特困母亲、患重病妇女等困境女性提供

经济援助和就业帮助，为困境妇女劳动就业提供信息、服务和培训。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开展针对城乡妇女的小额信贷项目，鼓励、支持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的发展，支持建立贫困妇女救助机构和基层民间妇女组织。

8. 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开展形式多样的、适合农村妇女特点和具有市场导向性的职业培训，重点突出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发适合农村妇女的工种岗位，促进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转移。为农村妇女提供就业、技术等服务和支持。鼓励农村妇女发展第二、三产业，帮助农村妇女增收致富。加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的培养，提升女性掌握实用技术的能力，提高农村实用人才中的女性比例。

9. 保障女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及培训，加强对女职工“四期”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提高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率。开辟女职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绿色通道”，简化受理程序，提高办案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切实保障女职工合法劳动权益。

10. 保障女职工职业卫生安全。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特别是灵活就业的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业，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减少妇女职业病的发生，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监督的重要内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参政议政比例。

——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镇（街）党政领导班子中各配备 1 名以上女干部，派出机构党政领导班子至少配有 1 名女干部；

——区各级党政正职干部总体中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

——区人大、政协领导班子各配备 1 名以上女干部；

——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区党政工作部门配备女干部的领导班子比例达 65%以上，其中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人口计生、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领导班子要首先选配；

——区党政机关中 40 岁以下的处级、35 岁以下科级女干部在同级干部中的数量要逐步增加，提任正职和重要岗位职务的女干部要有所增加。

2. 加强女干部队伍和后备女干部队伍建设。

——全区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

——区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女干部要达到一定数量，各镇（街）、派出机构党政班子后备干部中女干部至少有 1 名。组织部门安排挂职锻炼的干部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不少于 20%。

3.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

——村“两委”女性比例进一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 1 名妇女，村委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女村委会主任比例达到 10%以上。

4.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渠道。

——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女性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女性较集中的党政部门股级女干部要占相应的比例。

策略措施：

1. 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动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

2. 创造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良好社会环境。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各级领导和全社会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认识，加强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提高对妇女在推动国家民主法治进程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重要作用的认识、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促进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过程。

3.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宣传培训，不断增强妇女的民主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保障女干部接受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的机会，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4. 完善平等竞争机制。为妇女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促进优秀妇女人才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健全监督机制，切实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干部在选拔、聘用及晋升和公务员录用时女性不受歧视。企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对女性应聘者提高标准，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聘用合同中不得含有性别歧视的内容。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按照“系统培养、择优使用”的原则，坚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任用女干部，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并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选拔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加强女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女后备干部信息库，抓好女干部理论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强教育培养，全面提高女干部的整体素质。

6.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让更多的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选举制度，创新选举办法和运作模式，在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中规定村（居）两委妇女干部比例，努力增加村（居）、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人数和所占比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坚持妇女参与原则。在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方政策和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决策时，听取各级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大力开展多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政府召开相关政策和公共事务听证会时，保证一定比例的女性参加。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渠道，鼓励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提交议案、提案。大力发展重要行业、领域和民间妇女社团组织，鼓励妇女积极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意识和竞争能力。

9. 提高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作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妇联组织建立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妇女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2. 形成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体系。

——城镇职工的生育保险参保率达到 90%以上；

——城乡居民生育医疗保障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3. 完善城镇女职工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制度。

——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城镇女职工失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逐步提高。

4. 完善多支柱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提高各类人群的养老保障水平，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本省户籍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全区每万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400 张。

5. 完善惠及全民的社会服务体系和社会福利制度，残疾人康复设施能基本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妇女享受社会福利程度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快完善社会福利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服务体系、社会救助体系相关政策，制订发展规划和规范管理标准，促进社会保障事业由补缺型向普惠型转变的全面发展，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法律保障。

2.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统筹社会保障资源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社会阶层之间的均衡配置，加大对农村社会保障建设的财政投入，健全以常住人口为目标人群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

3. 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实行统一的养老保险缴费上下限标准；统一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统一养老金计发办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核算和管理；统一业务经办规程及业务管理系统。逐步建立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主，以企业年金等为补充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建立最低养老金制度，保障养老金水平较低人群的基本权益。完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促进劳动力自由合理流动。

4. 形成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以职工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依托，完善生育保障体系，政策覆盖所有城乡妇女。重点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基本生活和医疗保健需要。建立贫困危重孕产妇救助基金。

5. 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做好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对接和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完善医疗保障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流动人员积极参保。逐步缩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差距。

6. 稳步提高妇女医疗保险保障水平。逐步扩大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城乡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待遇水平，提高农村妇女享受卫生保健的水平和抵御疾病风

险的能力。

7. 完善覆盖城乡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把从业女性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范围，加快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大力推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8.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进一步建立残疾人康复保障体系，加大残疾人康复经费投入。不断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实施重点康复工程，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培育活动，使残疾人普遍享受到康复服务。

9. 推动以社区为中心的老年公益事业发展。建立健全养老社会服务体系，加大养老服务事业投入，落实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优惠政策，落实对养老床位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公益性社区养老机构，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项目管理等形式，提高社区的养老照护功能和服务水平，加大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力度，使广大老年妇女享受优质便捷的社会化服务。到 2020 年，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10. 加大女职工职业安全保护力度。进一步优化女职工的工作和劳动条件，加强对重点工种和岗位工作的妇女劳动安全教育和保护，确保每年享受两次职业安全健康体检。进一步完善女职工“四期”特殊劳动保护的措施，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减少妇女职业病的发生。加强女职工工伤康复工作。

11. 提高妇女享受社会福利的程度。完善社会福利体系，以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为主逐步扩大到社会人群，推动社会福利

服务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加快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设施改造，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救助对象的供养标准，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妇女实行应保尽保。逐步提高老年津贴。

12. 加大社会救助力度。使单亲母亲、特困母亲、患重病妇女、残疾等弱势女性能及时获得社会救助。以社区为依托，完善社区服务，为单亲母亲、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失业妇女、老年妇女等特殊妇女人群提供就业、生活、医疗、照看等服务。采取有效措施，对失去独生子女的家庭、农村纯女户、军人烈士家属等给予优先照顾，提高他们的社会保障水平和社会福利标准，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为重度 and 纳入低保的贫困妇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提供全额补贴。

13. 提高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体系的公众参与程度。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和行业标准，鼓励民间机构、非政府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义工和志愿者广泛参与社会救助和服务，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培育和鼓励社会各类慈善资金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

（六）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

——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性别平等意识。性别平等在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基地及妇女活动阵地的建设，为妇女搭建展示自身魅力与价值的平台。

2.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进程，建立覆盖城乡的公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

——到 2015 年，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到 2020 年，城区建成“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建成“十里文化圈”；

——到 2015 年，文明村镇创建覆盖面达到 93%以上，到 2020 年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力争到 2020 年，国家卫生镇、卫生村普及率均达到 70%以上。

3. 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

——到 2015 年妇女卫生用品生产企业的送检率和合格率为 100%，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零。

4. 为妇女创造适宜的人居环境。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到 201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到 2020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所有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并初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到 201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到 2020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95%以上；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妇女的生活环境进一步优化。

5. 倡导绿色环保生产生活方式，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提高环境质量，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程度；

——鼓励妇女参与节能减排，实践低碳生活。

6. 提高妇女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的能力。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强化“性别平等”教育，将其纳入党校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并列入中、小学基本常识教育中。采取公益广告、新闻、专题、宣传标语等多种渠道、多种宣传形式，消除对妇女带有歧视和偏见的传统观念，提高全社会的性别意识，营造男女平等竞争、和谐共进的政策和舆论环境。大力宣传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在全社会特别是在妇女中，开展普及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

2. 将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和文化艺术工作。加强对传媒的积极引导与管理，对文化和传媒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评估。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监督新闻媒体和广告机构严格自律，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就、价值和贡献。大力宣传妇女中的先进模范人物，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3. 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开展以家庭美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尊重妇女的权利和意见，维护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的自主性，倡

导夫妻合理分工，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健全婚姻家庭咨询服务网络，鼓励婚姻家庭指导师、专业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参与咨询服务，提高婚姻家庭生活质量。

4. 引导妇女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宣传实践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积极引导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通过有效措施，吸纳妇女参与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成果。充分发挥传统与现代传媒作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掌握正确方法。

5. 建设文明和谐家园。开展以家庭美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家庭生活质量，倡导文明、和谐的家庭关系以及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减少妇女家务劳动时间。在社区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公共服务，使女性从家务中逐步解放出来，将更多的时间用于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倡导男女双方共同承担子女抚养与教育、家庭事务管理等家庭责任，增加女性可自我支配的时间。

6. 提高妇女享有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文化名城建设工程，完善基础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到 2020 年，全区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1200 平方米以上。广播电视户户通。大力推进文化广场建设，普及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和促进边远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现代化通信技术。

7. 加强对女性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全面推行女性用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为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强化生产者的责任意识和责任能力，依法查处损害妇女健康的假冒伪劣产品，并严肃追究所有相关人员责任。

倡导妇女理性、科学、绿色环保、低碳的消费观，保障妇女合法的消费权益。

8. 推动城镇公共厕所建设更加满足实际需求。在公共设施建设过程中，从性别视角合理设置男女厕位比例，通过新建、改建，适当增加女厕的建筑面积和数量，厕所男（坐、站）与妇（坐）厕位比例为 2: 3。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增设母婴室。

9. 加快农村自来水和卫生厕所建设步伐。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集中供水系统建设和农村改水技术指导，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质量标准，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加强改厕宣传及技术指导服务，将改厕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将改厕成效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提高农村改厕的经济、社会、环境和卫生效益。

10. 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整体推进城乡垃圾处理。落实“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的建设，实现全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切实加强全过程控制和管理，不断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到 2020 年，全区所有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并初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11. 为妇女健康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提高城乡规划建设的文化品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推进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文明村、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学校和绿道网建设。继续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创造优美的生活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加快建设污水

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提高环境应急监测处理能力。完善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减少饮用水、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维护妇女健康权益。

12. 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文明”、“低碳生活”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向妇女宣传普及“绿色环保，低碳生活”的技术、知识与信息，增强妇女的环保意识。综合运用各种法律、行政及经济等手段，通过各种教育、培训、亲身体验及评比活动等，让妇女掌握各项绿色生产生活技巧，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低碳生活。

13. 加强妇女发展问题研究。创建妇女研究基地，财政配套专项经费，鼓励、资助社会各界加强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理论及妇女发展等问题的研究，定期调研妇女生存发展状况，为全区妇女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及理论支持。

14. 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服务。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的能力，吸收妇女参与相关工作。

15. 加强妇女工作领域与外界的交流与合作。深化与粤、港、澳妇女团体的交流合作，增进与国内外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借鉴先进地区的先进经验及成果，结合实践，创新妇女工作。

（七）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加强妇女普法教育。

——到 2015 年，城乡妇女法律普及率达到当地妇女总人口的 90%，2020 年达到 98%以上。

2.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利。

3. 维护农村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

4.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骚扰，提高家庭暴力案件的受理率，为妇女提供法律保护和社会救助。

5.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行为。

——逐步构建挽救帮助失足妇女的社会机制。

6. 打击侵害妇女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降低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发案率，提高破案率。

7.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维权服务。

——初步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机制；

——到 2015 年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城镇村的“三级”妇女维权工作服务网络；

——逐步提高检察官、法官和律师中的女性比例；

——人民陪审员队伍中女性比例达 50%以上。

策略措施：

1. 制定和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大力宣传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引导妇女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和发表诉求，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人身、教育、社会保障、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益。

2. 大力宣传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区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针对城乡妇女的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护法》、《广东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

法律法规。从 2012 年开始，定期发布分地区、分领域的妇女权益状况报告，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妇女依法进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3. 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开展有关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知识、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其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思想认识，增强社会性别意识。

4. 强化对妇女的司法保护。司法机关及时受理和优先审理受害妇女权益案件，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采取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积极探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出嫁女权益诉求问题，在执法和司法的过程中，切实保护妇女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对涉及妇女的矛盾易激化或严重影响妇女生活的诉讼案件，应实行适当优先审理的原则。

5. 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权益。在离婚、继承等案件审理中，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打击重婚、包养婚外情人行为，依法惩处危害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违法犯罪。在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中，体现性别平等。探索解决困难妇女离婚后的“暂住”问题。夫妻一方可以持身份证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车辆管理部门等机构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单位依法为其提供相关情况。

6. 维护农村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积极探索通过公示回复、行政处理、司法程序等解决出嫁女权益诉求问题，引导农村建立健全体现男女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保障出嫁女依法平等获得土地征收补偿费、股份分红和其它经济补偿，享有与居住地男子平等的各项土地权益。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

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7. 有效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针对性骚扰的受害人群，加强预防性骚扰宣传教育，增强妇女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8. 坚决打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奸淫幼女、强奸、猥亵、侮辱、拐卖妇女、强迫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打击卖淫嫖娼，依法取缔色情陪侍活动。

9. 综合治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推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进程。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职能作用；强化“110”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有效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积极调处家庭暴力矛盾纠纷，为受家庭暴力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和社会救助。人民法院组成专门合议庭。以社区为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临时庇护、医疗救治、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和社会救助。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指定家庭暴力庇护场所，为受害妇女提供临时生活住所。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司法行政机关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情况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缓交、减交或免交，为困难妇女提供便利。健全和完善法律援助机构和工作网络，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法律援助建设，支持妇联、工会、共青团和残联建立法律援助分支机构。鼓励和支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和援助。

11. 鼓励社会参与妇女维权工作。整合社会资源，扶持妇女维权和服务机构的发展，鼓励民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义工和志愿者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妇女维权工作站和妇女阳光驿站，完善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法律、生活、心理帮助。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政府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根据本规划要求，承担相应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二）将规划纳入新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部门规划。各镇（街、区）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妇女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三）优化规划实施的法律环境。制定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妇女各项合法权益实现。

（四）保障妇女发展事业的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妇女事业发展经费的投入，将实施规划必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实施相应项目，安排专项经费，保证目标如期实现。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五）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考核问责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健全报告制度，各

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工作。成立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六）探索总结实施规划的工作方法。及时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对妇女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规律。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坚持和创新立项攻坚、项目实施、实事化运作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原则，及时掌握有关情况，总结推广具有实效和创新的经验。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广泛宣传国家纲要和本规划，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保护和发展的国际公约、法律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相关内容和妇女保护法规政策纳入党校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开展对相关专业工作者的培训。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研讨会，增强政府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九）鼓励妇女参与规划的实施。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参与意识和

能力，实现自身的发展和进步。

（十）加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设。确保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编制单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随经济发展而相应增加。

五、监测评估

（一）工作内容。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评估、中期监测评估和终期监测评估。科学设定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确定重点监测指标和评估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建立重点监测统计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估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监督和推动政策措施的落实，推动规划目标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

（二）机构和职责。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负责，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统计和业务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对规划监测工作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业务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人士担任特邀监督员，对规划的实施和监测评估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专业的指导意见。

（三）监测评估期限。监测评估周期分为年度监测评估、5 年的中期监测评估和 10 年的终期监测评估。

（四）落实监测经费。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落实监测评估人员，各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和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

（五）基础建设。规范和完善与妇女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区和部门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加强监测统计队伍建设，加快监测统计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

（六）监测评估步骤。科学设定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实行分级监测评估。搜集和整理反映本规划执行情况的数据资料，分析妇女发展现状及趋势，评估本规划的实施效果，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监督和推动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七）工作要求

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分性别统计制度，分性别统计指

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

实行和完善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工作，为促进规划目标的如期达标发挥警示监督作用。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有关单位按要求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本部门评估报告；监测组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评估组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省、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附件

八大实施项目

1. 妇女“两癌”检查与救治
2. 妇幼安康工程：三级妇幼保健网建设
3. 妇女维权工作站服务网络建设
4. 困境妇女的社会救助与帮扶
5. 育龄妇女人人享有生育保障工程
6. 妇女就业培训
7. 妇女创业小额贷款支持
8. 基层妇女干部参政培训

新会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提供良好的生存、发

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的潜能，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奠定重要基础，是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是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善、优化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儿童事业发展，造就高素质一代新人，对建设幸福新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002年，新会市政府颁布了《新会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2001-2005）》；2006年，新会区政府颁布了《新会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06-2010年）》。两个规划确定了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环境四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年来，在各级政府的努力和社会各界的通力支持下，规划的颁布和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新会儿童事业的全面发展。监测数据显示，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我区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儿童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儿童成长环境进一步优化。我区儿童事业实现了新跨越，儿童发展进入了最佳发展时期。

当前，我区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影响，儿童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儿童优先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口和流动人口中的儿童公平享有教育文化、卫生保健、社会保障等权利和均等享受公共服务的任务比较紧迫；保护儿童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流动、留守、流浪等困境儿童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残疾儿童的康复和教育需加快推进；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呈上升趋势；学前教育公共投入不足，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0-3岁儿童早期教育发展缓慢；家庭教育社会协调合作机制有待完善。

未来十年，是我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新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这将为我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前所未有的政策保障和良好条件，儿童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按照《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江门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结合我区儿童发展的实际与需求，特制定本规划，并确定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福利、儿童与社会环境等为五个优先发展领域。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儿童优先的原则，切实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扶贫济困、普惠福利为重点，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的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政策、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儿童成长的需求。

3.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处理与儿童相关的事务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发展特点，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4. 平等发展原则。为所有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5. 儿童参与原则。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畅通儿童表达的渠道，重视吸收采纳儿童的意见。

二、总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城乡儿童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公共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进一步落实法律保护措施，完善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利。到 2020 年，我区儿童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儿童事业发展水平处于全省前列。为我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和强有力的智力储备。

三、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重症地中海贫血、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等高危出生缺陷发生率，以 2010 年为基数下降 1/2；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 4% 以下；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降低到 1‰ 以下；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 95% 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 90% 以上；

——遏制艾滋病、乙肝、梅毒的母婴传播率，控制母婴传播的

儿童艾滋病感染率。

2.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减少儿童伤害致残率和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 以下；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 8‰ 以下；

——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8 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10 年为基数下降 1/6。

3. 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2% 以下，中小學生贫血患病率以 2010 年为基数下降 1/3；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降低到 7% 以下，低体重率降低 5% 以下；

——提高中小學生《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控制中小學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和营养不良发生率，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和结核病、艾滋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

4. 儿童卫生保健水平大幅提高。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

——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 11 种疫苗接种率以镇（街）为单位达到 95% 以上；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 98% 以上；

——保障流动儿童获得与户籍儿童同等的儿童保健和计划免疫接种服务；

——中小學生每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5. 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6. 提高适龄儿童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普及性，促进儿童享有均等基本公共服务。

2. 加强妇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职能科室建设，完善医疗保健机构儿科建设，落实相关人员编制政策，按照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建设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建设。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区、镇（街）、村（居）三级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基层妇幼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区域性中小學生保健机构和学校卫生室的建设，落实校医和保健教师的配备。加强儿童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培训每年覆盖 50%的镇（街）和社区及 40%的儿科和儿童保健科医护人员。

3.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管理和服务。逐步扩展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为 0-6 岁儿童提供出生缺陷筛查与诊治、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免疫规划、常见疾病防治、健康安全保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基本保健服务。实施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行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和早期干预，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服务，学前残疾儿童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实施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管理，提高流动儿童保健管理率。

4. 完善出生缺陷预防体系。实行“一站式”婚育服务，提高婚（孕）前医学检查率。加强婚检知识宣传，规范婚检内容，改革婚检服务模式，推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制度；加强婚前、孕前和

孕期保健知识的宣传指导服务，育龄妇女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加强孕产妇保健管理，开展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服务，不断提高产前筛查和诊断水平，重点针对重症地中海贫血、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设立专项防治项目，为高危人群提供免费筛查和诊断，将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制度；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在所有助产机构中落实采血和听力初筛工作，加强筛查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和质量控制，落实阳性患儿的转诊、确诊、治疗及随访工作，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5. 预防、控制儿童传染病。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范围，加强冷链系统建设，规范预防接种行为，普及儿童健康和基本知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发生。加强儿童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成果转化，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检测率均达到 90%，对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达到 90% 以上。

6. 预防和控制儿童的伤害。制定实施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计划，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制定儿童意外伤害事件和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计划和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加强儿童、家长安全自救技能训练，提高儿童自护、自救、防灾和逃生的意识和能力，以及家长的防范保护意识。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以及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游戏、娱乐、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7.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妇幼医院管理，积极推行母乳喂养，

开展科学育儿教育，培养儿童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托幼机构儿童营养膳食管理，确保满足儿童正常生长发育营养需要。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实施对不达标学龄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制定和推动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对部分重大检查结果对外公开，加强媒体和公众监督。

8.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和锻炼时间，保证学生睡眠时间。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完善和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9. 加强儿童健康档案管理。把 0-6 岁儿童列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项目重点人群，到 2020 年，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5%，健康档案使用率达 80%以上。开展中小学校儿童年度体检考核，体检资料纳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范畴，逐步提高儿童年度体检执行率。

10. 加强儿童成长规律研究和心理卫生保健服务。针对儿童特点，开展健康科学的娱乐、体育、科普等活动，缓解学习压力；加强青春期心理和情感教育，调适青春期儿童心理需求。加强对心理问题儿童和精神疾患儿童的干预和辅导，妇幼保健机构、精神专科医院设儿童心理科，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科医生。在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指导课程，在中小学校设立心理咨询室，抓好教育师资、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的配备和培训，为儿童开展不同时期行为心理问题的筛查、咨询、辅导和干预。

11. 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教育、指导和干预。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将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

方式。加强儿童视力、口腔和听力保健，以幼儿园、中小学为重点，开展牙病防治和控制屈光不正的工作。实行儿童膳食、体育锻炼和用眼卫生指导，培养良好卫生行为习惯，防治中小學生肥胖、近视和龋齿。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

12.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地的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业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继续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状况，推进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二）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发展儿童早教教育，促进 0-3 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建立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康复指导与服务体系。到 2020 年，社区办好 0-3 岁教养支持中心，每个镇（街）均办起 0-3 岁教养支持中心 1 个。

2. 到 2015 年，全区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2015 年全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0 年达到 98%；

——3-6 岁儿童入园率达到 98%以上；

——学前教育儿童毛入园率达到 98%以上；

——到 2013 年底，每个镇（街）建立一所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

——到 2013 年，建立一所特殊儿童早期干预中心，为我区 3—6 岁的脑瘫、智力等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服务。

3. 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保障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五年保留率达到 100%以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

——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100%，辍学率控制在 0.5%以下；

——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到 2015 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均达到规范化标准；

——保障流动人口随迁适龄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力争达到 98%以上。

4.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逐年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全区高中毛入学率达到 98%以上。

5. 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的规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6. 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7. 全面普及家庭教育，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策略措施：

1. 推进依法治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和制度，提高全社会教育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水平。

2. 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发展教育。切实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总量，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确保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3.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提高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办学条件、师资素质、教育质量上的差距。按期按质完成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和规范化学校建设任务。

4. 重视和加强 0-3 岁幼儿教育。城市 0-3 岁儿童家长每半年接受育儿知识培训一次，农村 0-3 岁儿童家长每年接受育儿知识培训一次。支持和扶持早教机构发展，推行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5. 逐步普及 3-6 岁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优先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要。加大财政投入，积极发展公益性幼教机构。健全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骨干，村级幼儿园为基础的农村学前教育体系。保障流动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完善幼儿园设置审批制度，建立教师持证上岗制度、教育质量标准 and 监测评估体系。

6. 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多形式多途径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提供义务教育学位，逐步实现非户籍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接受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就读的民办学校扶持和管理力度。

7.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建立健全留守儿童档案和结对帮扶制度，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教育网络。农村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落实

留守儿童监护责任，试点建立对留守儿童家庭定期访问制度、与在外务工父母定期联系制度、与留守儿童定期心理交流制度。

8. 保障弱势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的资助政策。加快发展特殊教育，完善普通学校接受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办法。建设好新会区特殊教育学校，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要。举办特教学前班，推进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特别是残疾人职业教育。实施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资助政策，对接受义务教育、高中及中职教育、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给予就学资助。消除制度障碍，为流浪儿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9. 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工程，优化普通高中布局结构，优化普通高中的教育资源，发挥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推进学校办学模式向多样化、多元化发展。到2020年，全区高质量、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10.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加强职前与职后教育衔接，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拓宽继续教育通道，逐步建立中职毕业生注册升学制度，满足中职毕业生进一步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需要。逐步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

11.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以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操、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重培养学生健康人格、良好品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引导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区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

12. 减轻儿童压力。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建立学生课业负担检测和公告制度。引导、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区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创建多功能校外教育实践活动基地和儿童活动中心。

13. 消除义务教育大班现象，推行标准班教学。加大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有足够学位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小班化教学。到 2015 年，全区义务教育班额普遍达到国家标准。

14. 创新和改进家庭教育。加强新时期家庭教育工作研究及分类指导。建立多元化的家长学校办校体制。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和成才观，掌握现代科学育儿的知识和方法；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渠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的宣传和咨询。在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对其监护人或临时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15. 提高教师师德修养水平。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将师德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

（三）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推进由补缺型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福利转变。

2. 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

3. 增加孤残儿童养护、流浪儿童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到 2015 年完善儿童福利机构的建设；

——到 2015 年，建立和完善一所集养护、医院康复、教育、技

能培训综合功能的重度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4.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率。

5. 完善儿童福利津贴制度。

——继续落实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孤儿福利保障经费随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上涨而相应提高。

6. 完善困境儿童的社会救助。

——逐步加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扩大救助覆盖面，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保障孤、病、残、贫困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医疗、就业等权利。

7. 探索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

策略与措施：

1.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将儿童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大对儿童事业的投入；完善服务体系和机制，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投资的预算，逐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2. 保障儿童基本医疗。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内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生儿出生后 3 个月内参保，可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

3.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完善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的生活水平。探索对儿童实施营养干预和补助的方法，改善儿童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

4. 完善孤儿的基本福利制度。按照全省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消

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建立和落实孤儿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满足孤残儿童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就业、住房等多方面的基本需求。将孤儿纳入《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的困难居民范围。孤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政府补贴，个人免缴费。建立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子女的生活、医疗、教育、就业提高制度保障。

5. 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全面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探索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提倡孤儿收养，规范家庭寄养，鼓励社会助养。建立和完善家庭寄养监督、支持和评估体系，提高家庭寄养孤儿的养育质量。

6.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 0-6 岁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抢救性康复服务，优先开展 0-18 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全面提供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职业技能教育和使用技术培训等服务，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社会适应以及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知识培训和指导。

7.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加强流入地与流出地的沟通协调，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

水平。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

8.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积极推进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财政投入体制改革，逐步将流动人口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16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感。

9. 鼓励公众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逐步建立健全服务儿童的社会工作及志愿者机制和网络。通过政策支持、购买服务和舆论引导等措施，依托社会和民间力量，构建儿童福利事业的社会支撑体系。

（四）儿童与社会环境

主要目标：

1. 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舆论氛围。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 为儿童创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

3.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4. 健全儿童安全网络体系。

——中小学校安全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中小学生对安全知识知晓率达到100%；

——中小学校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率和登记率达到100%；

——确保儿童药品、食品、玩具质量和娱乐设施安全。

5. 优化儿童成长的家庭环境。

——基本建成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家庭教育知识基本普及，家庭教育参与率提高。

6.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室。

——90%以上的儿童每年至少阅读一定数量的图书。

7. 加快建设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

——90%以上的城乡社区均建立一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家暴预防与干预和转介等一体化服务的儿童友好家园；

——增加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数量，建有少年宫、儿童科普基地。

8.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9.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10. 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策略与措施：

1. 强化儿童权利的舆论宣传。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形成有利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2. 净化儿童成长的环境。广泛宣传健康向上的儿童形象，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减少色情、暴力等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

3. 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和文化环境。办好少年儿童广播电视报刊专题栏目，推出优秀儿童影视作品及儿童读物，举办大型儿童文化娱乐活动，加强儿童各类艺术培训，加快农村农家书屋、城市社区图书馆以及儿童图书馆建设。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满足农村儿童课外学习、文艺欣赏等文化需求。

4. 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和周边环境监管。大力开展警校共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加强托儿所、幼儿园、校园的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校园附近设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加强对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网点、音像市场和网吧等经营场所的监督，禁止在校园周边 200 米内设立网吧等。

5.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玩具和游乐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强对儿童食品、用品和玩具等产品标准的管理和质量监控。加强公共设施的管理和安全监察，提高儿童及家长的安全意识，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加强游乐设施的安全监察，定期检查，落实主体、机构和人员，加强对公共设施的管理，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增强对突出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学校、儿童活动场所装修应达到绿色环保标准，学校、儿童活动场所等进出口处设置交通标识。及时对可能影响安全的风险隐患进行提示和预警。

6. 加强儿童安全知识教育。培养儿童尊重生命、珍惜生命和自我保护意识，创设安全的儿童生活环境。全面开展儿童应急避险安全教育，建立儿童应急避险演练机制。加强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和生存训练，提高儿童的抗灾能力。

7.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农村家长学校 100%覆盖，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长效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家庭教育联席会议效能，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难点等问题，保障家庭教育科学发展。

8. 加大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的力度,强化家庭教育社会服务功能。完善指导服务网络,办好幼儿园、中小学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新婚夫妇学校、孕妇学校等各类家长学校。推广运用手机+网络+社区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建立区儿童家庭教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发展家庭教育讲师队伍,深入基层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和研究。不断扩大和提高家长教育的覆盖面和合格率,逐步推进家长教育的有效化、制度化、常态化。

9. 营造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氛围。重视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保障儿童合理自主选择、适度娱乐、自由支配休闲时间。多形式推广“亲子日”等活动,增加儿童尤其是留守儿童与父母亲情交流的机会和时间。预防和制止虐待、忽视、家庭暴力等危害儿童安全事件的发生。

10. 加快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提高儿童活动场所利用率,提高各级少年宫和青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的服务水平。开放学校活动资源,建设校园网络。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扩大活动场所。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儿童文化活动机构,规范城乡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逐步实现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

11. 支持儿童适度参与儿童事务、家务劳动和自身事务管理,增加儿童的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以志愿者等角色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和表达能力。

12. 强化社区儿童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以社区为基础,动员儿童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团体和机构参与儿童工作,建设儿童友好家园,发挥社区在儿童服务、管理和教育上的优势作用。每个街道和乡镇至少配1名专职的儿童社会工作者。

13. 加强留守儿童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服务体系，从学习指导、心理辅导和生活帮助上，对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进行扶助。建立留守儿童家访制度，关注留守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发展。在留守儿童较多的学校，配备 1 名专职的儿童社会工作者，组建农村留守儿童辅导员队伍，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辅导等社会服务工作。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落实儿童优先和权益保障最大化原则，完善儿童法律保障机制，健全保护儿童的政策体系。

2. 逐步增强儿童自觉自主的法律保护认知、意识及行动能力逐步增强。

——全区中小學生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宣传普及率 2015 年达到 95%，2020 年达到 100%。

3. 儿童法定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和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儿童获得更有效监护。

4. 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合理。

5. 针对儿童的暴力得到有效遏制。

6. 青少年网瘾拯救法律行动成效明显。

7. 预防并减少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9.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证登记的权利。

10.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 16 周岁）和违规使用未成年工。

11.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犯罪率和重犯率。

- 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的比例明显下降；
- 未成年人占刑事犯罪的比例降低；
- 建成区级少年法庭 1 个。

12.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继续健全和完善保护儿童的政策体系。关注儿童对福利、教育、社会保障、成长环境的需求，优先保护儿童权利。

2.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将中小学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作为重点监测指标，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全区所有中小学校设立法制副校长和法制宣传员，定期开展儿童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指导学校建立预警机制，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管理，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中小学校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和儿童本人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

3. 加强执法检查监督。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执法和司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的观念、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发挥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和舆论在监督执法、保障儿童权益中的积极作用。

4. 建立健全儿童监护监督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落实监护人资格撤销的相关法律制度。推进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建设。凡涉及处理及儿童抚养、监护权争议时坚持儿童权益保障最大化原则，重视儿童意见。

5.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进行贩毒、乞讨、

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加大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工作力度。探索对非正常入户儿童进行 DNA 检查等有效方法，建立快速查找走失儿童机制，实行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问责制，遏止拐卖儿童现象。建立对受暴力伤害儿童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康复回归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

6.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部门协调，规范登记程序，逐步建立 16 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制度。

7.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落实奖励生育女孩家庭的优惠政策，提高农村生育女孩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加大力度打击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例不平衡，严禁溺弃女婴。

8. 依法保护儿童财产权益。依法保障儿童受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财产收益权。

9. 消除童工现象。除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外，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儿童，禁止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就业，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建立健全监督惩罚机制，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不得以实习、社会实践为名，强迫、利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从事劳务活动，加强对使用童工的法律惩处和行政监督。

10. 确保儿童网络空间安全。将“扫黄打非”的战线延伸到网

络和网吧，加强对营业性网吧的管理，重点防患青少年网瘾和网络、网吧犯罪。加强学校、社区、家庭的健康网络空间建设，为少年儿童提供绿色的、有监管的安全网络空间。

11. 建立和完善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加强对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探索专门学校教育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做好失足儿童的教育挽救工作。消除对失足儿童复学、升学、就业的歧视。

12. 建立和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引入社会工作者和自愿工作者机制，扩大儿童接受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应援尽援，提升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落实司法救助政策。加快建设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制订和实施规划，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妇儿工委”，其办公室简称“妇儿工委办”）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根据目标分解任务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坚持“五个纳入”保障规划实施。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儿童优先

原则，将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建立目标管理考核问责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纳入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内容；各级政府加大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的投入，将实施规划必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实施相应项目，安排专项经费，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三）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工作；成立由妇儿工委办牵头的评估组，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健全执法检查制度，加强司法保护，保障儿童各项合法权益的实现。

（四）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广泛宣传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省、市、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国际公约、法律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儿童优先原则等相关内容和儿童保护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开展对相关专业工作者的培训，探索搭建与高

校政学研合作平台，形成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研讨氛围，促进儿童工作经验交流，提高儿童工作者理论和工作水平。

（六）探索总结实施规划的工作方法。及时开展对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对儿童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规律。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原则，及时掌握有关情况，总结推广具有实效和创新的经验。

（七）鼓励儿童参与规划的实施。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的发展和进步。

五、监测评估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评估、中期（5 年）监测评估和终期（10 年）监测评估。

（一）建立和实行综合统计和监测评估相关制度。一是规范并完善与儿童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各部门的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二是建立并完善区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三是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按要求向统计部门（监测组）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行情况，向妇儿工委提交本部门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组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报告，评估组向区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镇级妇儿工委向区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对镇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四是实行和完善规划

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工作，为促进规划目标如期达标发挥警示监督作用。

（二）明确监测评估的工作步骤。一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包括明确监测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二是制定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三是开展监测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及时分析数据，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三）完善监测评估的工作机构和职责。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负责牵头，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统计和业务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工作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负责牵头，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业务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组织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人员培训和工作指导；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人士担任特邀监督员，对规划的实施和监测评估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专业的指导意见。

（四）强化监测评估工作的保障和措施。加强监测统计队伍建设，加快监测统计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加强与上一级监测数据

对接，进一步完善区级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将该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

附件

八大实施项目

1. 儿童友好家园建设项目。
2. 每镇（街）建设一所规范化公办镇（街）中心幼儿园。
3. 流浪、留守儿童关爱行动（含流浪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救助与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4.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5. 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含地贫干预项目和新生儿重大疾病筛查项目）。
6.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项目。
7. 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建设项目。
8. 农村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救治项目。

印发关于用海项目凭海域使用权证书 按程序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12〕86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关于用海项目凭海域使用权证书按程序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实施意见（试行）》业经区政府十四届 8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海洋与渔业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 日

关于用海项目凭海域使用权证书按程序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充分发挥新会区海域资源优势，落实海域物权制度，规范用海基本建设秩序，有效推进海域使用管理，促进海洋经济快速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8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1〕2203 号）、《珠江三

《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努力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决定》、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江门市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的合作框架协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同意江门市新会区凭海域使用手续直接进入基本建设程序试点工作的复函》（粤海渔函〔2012〕419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凭海域使用手续直接进入基本建设程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2〕19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区实行用海项目凭《海域使用权证书》按程序办理项目基本建设手续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海域使用权属于用益物权，与土地使用权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但由于现行的项目基本建设报批相关法规均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国土资源部门其他审批文件）为前置条件，与用海基本建设报批衔接不到位或不明确，以致用海建设项目难以办理审批、供地、建设和确权，严重制约了用海项目在招商、建设上的成效。加强用海项目基本建设管理，规范用海项目基本建设报批程序，维护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提升我区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推动海洋经济快速、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关于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部署，切实增强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在规范用海项目基本建设管理上敢于先行先试，充分利用海域资源进行滨海旅游业、临港制造业和城镇基础设施等基本建设，缓解土地供需矛盾，有效拓展发展

空间，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

三、基本建设用海海域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一）公开出让方式。

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用填海方式进行基本建设的经营性用海项目，且同宗海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用海意向人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或海域使用申请权）。

（二）申请与审批方式。

除上述的情况外，也可以采取申请与审批方式直接取得海域使用权。

四、用海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

（一）公开出让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

1. 海洋与渔业部门选划出让海域区块，并做好政策处理。
2. 城乡规划部门根据经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选址并提出规划条件。
3. 由海洋与渔业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海域公开出让方案并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逐级报有海域使用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 中标人、竞得人凭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等资料，依照申请与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到发展改革、海洋与渔业、城乡规划、水务、珠委、海事、航道、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和气象等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申请与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

1.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审批权限审查并出具开展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批复。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

2. 海洋与渔业部门受理项目用海申请，并对用海项目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进行审查，由有审批权的海洋与渔业部门出具开展项目用海前期工作批复。

3. 城乡规划部门根据经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用海位置、范围及相应开发建设指标。

4. 发展改革、水务、交通运输部门组织项目围填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并出具评审意见。

5. 海洋与渔业部门组织项目围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及海域使用论证，并由有审批权限的海洋与渔业部门依据水务、珠委、海事、航道、部队等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出具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和海域使用预审意见。

6. 海洋与渔业部门依据相关部门审查意见，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核发《海域使用权证书》。

7. 城乡规划部门依据《海域使用权证书》或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材料给予用海项目单位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海）规划许可证，并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予以审查、核准。

8. 环保部门组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并出具核准意见。

9. 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节能评估审批，水务部门进行水土保持审批、交通运输部门进行行业审批，并分别出具评审意见。

10.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审批权限，依据《海域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材料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审查、核准。

11. 城乡规划部门依据《海域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资料办理用海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2. 住房城乡建设、人防、公安消防、气象部门分别对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防雷装置设计。

13. 依据《海域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资料,围海工程施工许可由水务、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

14. 海洋与渔业、水务、珠委、交通运输、海事、环保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用海项目围填海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竣工验收(可由海洋与渔业部门牵头组织验收,也可单独验收)。

15. 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环保、公安消防、气象等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用海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竣工验收(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验收,也可单独验收)。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海域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海)规划许可证》、《项目立项意见书》(发展改革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用海项目综合验收备案表、建筑设计平面图、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书等证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五、办理《房屋产权证》后的抵押、转让和注销手续

根据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房屋产权证》后的有关抵押、转让、注销手续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海域使用权证书》抵押时《房屋产权证》一并抵押,《房屋产权证》抵押时《海域使用权证书》一并抵押。房屋所有权抵押不得超出海域使用权使用年限、范围。

(二)海域使用或海上建筑物、构筑物转让,应当先办理海域使用权转让手续,凭海域使用权转让手续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海域使用权证书》注销,《房屋产权证》随之注销。

六、用海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审批权限，负责办理用海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对涉海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审批时，由海洋与渔业部门提供的项目用海预审意见代替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在开展涉海建设项目核准时，由海域使用权中标通知书、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或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替代土地中标通知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二）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办理用海基本建设项目的功能区划符合性审查；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做好海岸或海洋工程海域使用环评影响评审、核准，以及海域使用论证评审和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受理用海申请并上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和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等手续；行政许可项目中需要提供地籍图的，由海洋主管部门出具的海籍图代替。

（三）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办理用海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海）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开展建设类项目初步规划设计方案核准或初步总平面图审定时，可以用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海域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替代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在办理建设用地（海）及工程规划许可时，可以用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替代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可以用海域使用权属证明替代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办理用海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房屋产权登记等手续，在办理上述手续时，可用海域使用权证代替土地使用权证。

（五）其他涉海管理部门根据职能，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在办理涉海工程基本建设相关审批时，需要提供土地审批手续的，可以用相应的海域审批手续予以替代。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据《海域使用权证书》直接进入基本建设程序的试点工作，进一步统一认识，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切实做好衔接工作，确保试点顺利推进。

（二）深化规划衔接。发展改革、城乡规划部门要从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高度出发，立足当前，面向未来，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将依据《海域使用权证书》实施基本建设的海域纳入规划范围，并与《江门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广东崖门旅游休闲度假区规划》相衔接；用海项目要与省、市发展海洋经济的产业导向相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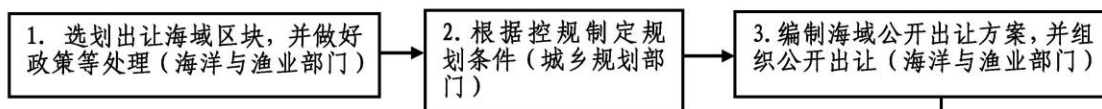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依据《海域使用权证书》实施基本建设工作的责任意识，要以理顺和规范用海项目基本建设管理为目标，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注重总结实践经验，共同创新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全面推动我区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1. 公开出让方式用海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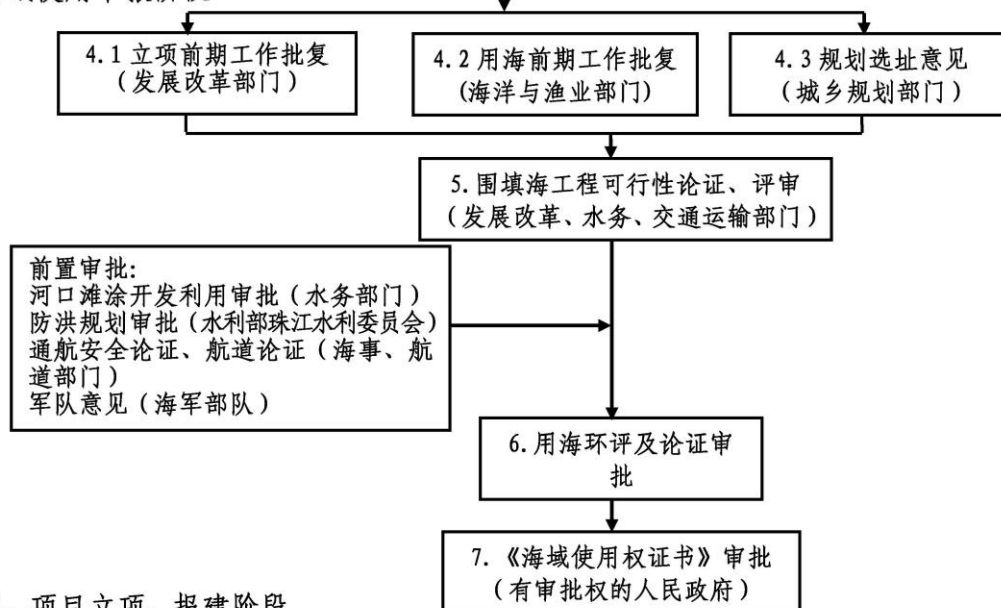
2. 申请与审批用海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1 公开出让方式用海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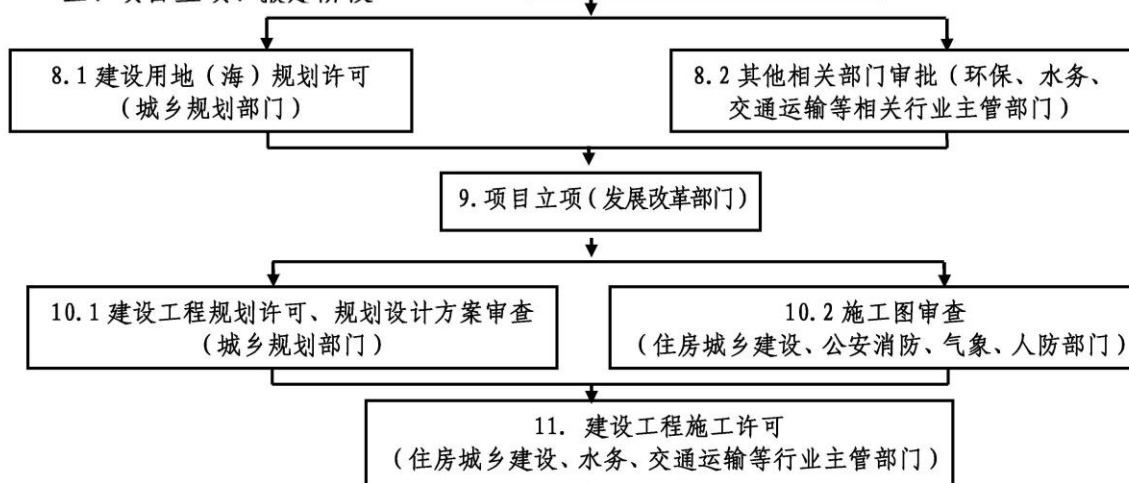
一、公开出让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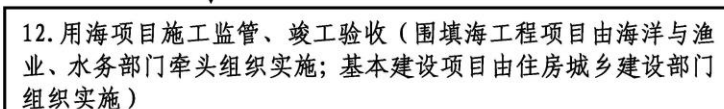
二、海域使用申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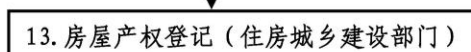
三、项目立项、报建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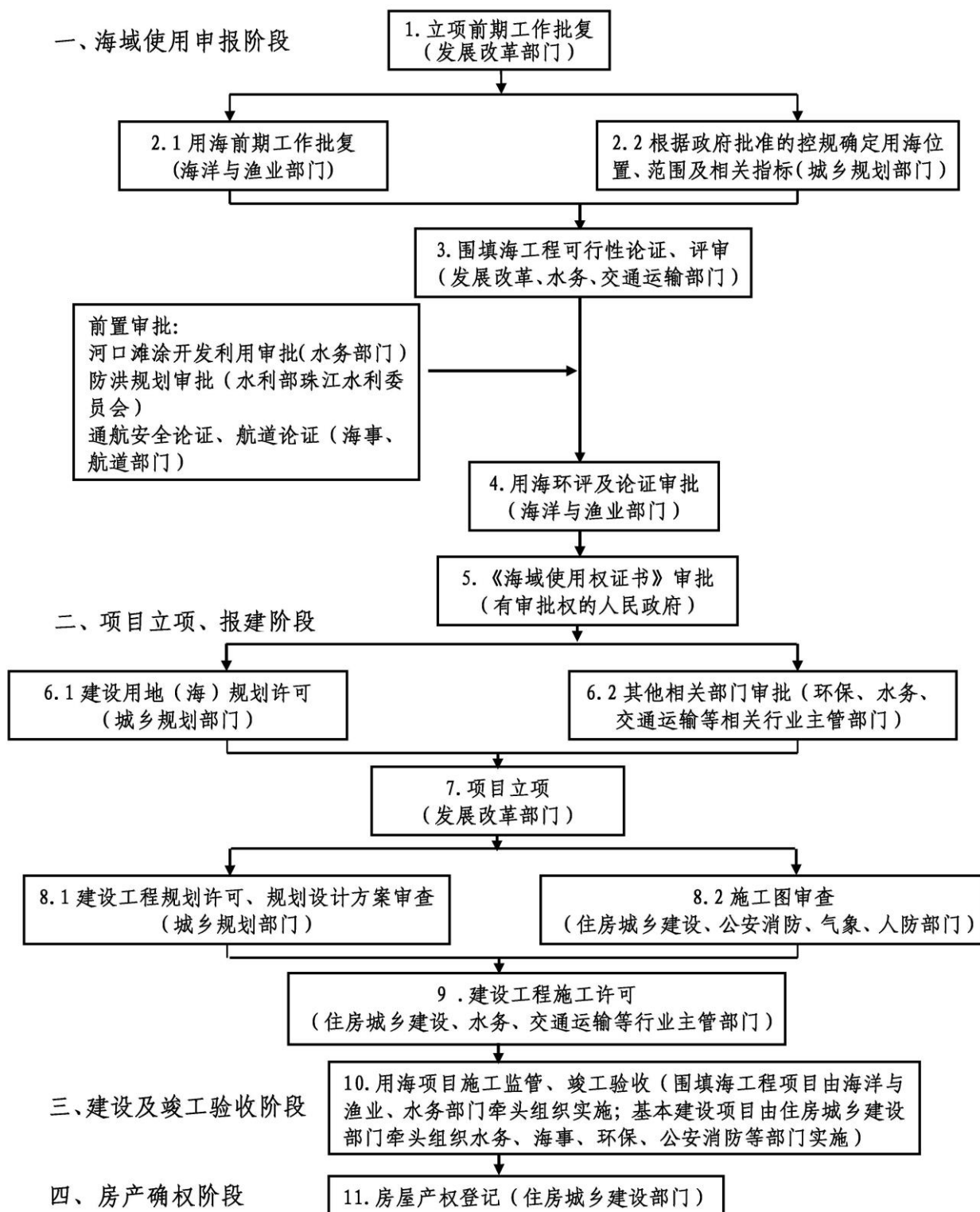
四、建设及竣工验收阶段



五、房产确权阶段



附件2 申请与审批用海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转发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关于新会区 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87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教育局、财政局《关于新会区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财政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6 日

新会区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 号）和市教育局《转发关于抓紧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江教计〔2012〕25 号）精神，为落实学前教

育资助制度，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和机会，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助对象

对在经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下统称幼儿园，含幼儿班，不含托儿所、托儿班，下同）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

二、资助比例和标准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行。资助人数按幼儿园的儿童人数的 10% 确定，区财政按每人每学年 300 元的标准（2011 学年预计全区资助 2100 人，预算资金 63 万元）给予受资助儿童。

三、经费来源

经区教育局审批的学前教育资助经费由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三江等 10 个镇幼儿园的学前教育资助经费按学校所在地及财政体制实行区镇分担，区直、会城街道办幼儿园的资助资金由区直、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管委会按上一年工商税收比重分担。各镇（街、区）所负担的资助金额由区财政在税收分成中扣拨。

四、工作程序

各幼儿园要落实政策宣传，通过各种途径将学前教育资助的有关政策告知家长，符合资助条件的儿童家长向所在幼儿园申请，填写申请表（详见附件 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幼儿园负责证件原件与复印件的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幼儿园公章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章）。幼儿园收到家长申请后，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评审，并将拟资助儿童名单在幼儿园公示栏或网站公示 5 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将名单汇总（详见附件 2）并附家长资助申请表报镇中心小学审核汇总后报区教育局助学中心。区教育局助学中心对幼儿园上报的拟资助儿童材料进行审批后，将确认资助儿童名单通知所在幼儿园，由幼儿园通知家长，并在幼儿园公示栏或网站对外公布。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将资助资金下达幼儿园，各幼儿园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及时发放资助金。由家长签领确认，签领表（详见附件 3）由幼儿园存档备查。

五、进度安排

（一）201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2011 学年资助儿童申请、名单汇总及资料上报工作。

（二）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 2011 学年资助资金落实到位。

（三）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每学期资助儿童的申请、名单评审及资料上报工作要于开学后两个月内上报区教育局助学中心，资助资金于学期结束前落实到位。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和区财政局要密切配合，按照上级教育、财政部门的要求，分工协作，确保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顺利实施。各幼儿园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完善基础信息。省教育厅将建立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区教育局要根据要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监督和引导全区幼儿园认真做好在园儿童信息和受助儿童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学前教育受助儿童档案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儿童信息真实、可靠。

（三）强化资金管理。应将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经费列入年度财

政预算，根据资助人数和标准足额安排。区教育局、财政部门要与审计、监察、民政、扶贫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对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落实减免收费等政策。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 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学生减免学费和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公办幼儿园不得因免除保教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要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五）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捐资助学。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助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幼儿园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学前教育资助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

1. 新会区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略)
2. 新会区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儿童名册（2011 学年）(略)
3. 新会区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生源地统计表(2011 学年)(略)
4. 新会区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签领表（2011 学年）(略)
5. 新会区 2011 学年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落实情况表(略)

关于表彰新会区 2012 年度 无偿献血先进集体的通报

新府办〔2012〕89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2012 年，我区无偿献血工作在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下，圆满完成了江门市下达的全年献血工作指标，取得显著成绩。在无偿献血工作中，各部门单位深入宣传发动，涌现了一批认真贯彻执行《献血法》，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先进集体。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区无偿献血工作再上新台阶，区政府决定对 2012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集体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继续做全区献血工作标兵。同时要求各单位和全区广大群众向先进集体学习，继续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和发动工作，为实现无偿献血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再立新功。

特此通报。

附件：2012 年度新会区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名单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2012 年度新会区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名单

一等奖（10 个）：

会城街道办、古井镇政府、沙堆镇政府、大鳌镇政府、罗坑镇政府、双水镇政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教育局、新会公安分局。

二等奖（10 个）：

崖门镇政府、睦洲镇政府、司前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会电信分公司、新会农村商业银行、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维达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10 个）：

新会海关、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新会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会水务有限公司、新会供电局、新会汽车站、广播电视台。

优秀奖（19 个）：

区人大办公室、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老干部局、区发展改革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区统计局、区质监局、区林业局、区环保局、区科技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总工会、区供销社、银湖湾管委会、新会广播转播台。

印发江门市新会区餐厨废弃物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2〕91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区政府十四届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两建”办（设在新会工商分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0 日

江门市新会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区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减少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堂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等。

前款所指的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其他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处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收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不得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第四条 鼓励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推进对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鼓励餐厨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单位对餐厨废弃物实行收集、处置一体化，实现餐厨废弃物封闭式利用，减少中间流转环节，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五条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产生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环节进行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制度以及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依法查处餐饮服务中使用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区环保部门和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环节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收集、处置餐厨废弃物以及把餐厨废弃物交给没有取得合法回收、处置经营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处理等各类违法行为。

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通用的餐厨废弃物监管信息平

台，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处置行为，查处非法买卖餐厨废弃物行为，查处销售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作食用油和其他食品的违法行为。

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区公安部门依法打击盗抢餐厨废弃物行为，打击把餐厨废弃物作食用用途、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卫生、农业、经贸等其他行政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同本办法的实施。

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者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不得把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自然水域。

（二）餐厨废弃物应单独收集、放置于专用容器中，并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放置。

（三）不得把餐厨废弃物交由不具备合法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收集、处置。

（四）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向餐厨废弃物收集单位索取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帐，每 3 个月一次向行业主管部门如实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去向，或以电子台账方式报送到区餐厨废弃物监管信息平台。

第七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须取得合法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方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经营活动。

（二）须与餐厨废弃物产生者签订书面合同，并报行政许可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须定期对合同对方相关单位进行餐厨废弃物的收集。

（四）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做好保障，不泄漏、不撒落。

（五）须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管理台帐，以电子台帐方式把每日餐厨废弃物收集数据在下一个工作日内报送到区餐厨废弃物监管信息平台。台账保存3年以上。

（六）不得把收集的餐厨废弃物交给没有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第八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须取得合法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方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

（二）按照国家和本区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三）在处置场所内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处置过程严格监控，逐步实现与监管部门信息联网，接受监管部门监管。

（四）建立餐厨废弃物进货及处置台帐，以电子台帐方式把每日餐厨废弃物进货和处置后产品的数据在下一个工作日内报送到区餐厨废弃物监管信息平台。台账保存3年以上。

（五）不得接收非法餐厨废弃物收集单位或个人的餐厨废弃物。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

物产生、收集、处置信息和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处理情况等信息，并提供条件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把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处置单位履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纳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核发、年检、续期等考量内容中予以监管。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能范围依法予以处罚、取缔。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投诉、举报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处置等环节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集体食堂(餐厅)不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除进行处罚外，追究食堂(餐厅)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事任免

11-12 月份人事任命：

- 谈日抄 任都会派出所所长
- 黄兴旺 任小冈派出所所长
- 吴运胜 兼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局长
- 曾华波 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阮福荣 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 林明杰 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 张仕燊 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林国正 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伍伯良 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梁卓源 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
- 陈瑞全 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 陈桂霞 任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伟南 任区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 王 萱 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林力腾 任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林炳光 任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黄北健 任区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 黄蕴柔 任区水务局主任科员
- 李俊杰 任区基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职）
- 赵惠权 任区基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 杨锡坤 任区基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陈鹏光	任区基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谭简芳	任区基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李敏能	任区基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国沛	任区财政局主任科员
李 扬	任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周国伟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林悦能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黄丽芳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林 霞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黄佛胜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梁连高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程源胜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李永晃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李石海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莫有发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赵社汝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何国良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李国平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黄日胜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陈高楼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林泽健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巢创基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蒋德明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黄财安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龙 金	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刘永伟 任区民政局主任科员
袁定富 任区体育局主任科员
朴洪文 任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科员
梁桥新 正式任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11-12 月份人事免职：

谈日抄 免去小冈派出所所长职务
黄兴旺 免去都会派出所所长职务
曾华波 免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 坚 免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惠权 免去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冯国沛 免去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基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黄明强 免去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叶均立 免去区科学技术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林国富 免去区档案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吴洛田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编辑出版：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新内准字【2013】第 002 号
编辑部地址：新会区同庆路 1 号	邮 编：529141
联系电话：(0750) 6390959	传 真：(0750) 6390494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新会区政府信息网”（www.xinhui.gov.cn/）在“政务公开”——“公报与统计”栏目查阅、下载。